

临床“见死不救”案引发的法律思考

我们在生活中无时无刻都会遇到需要自己帮助的人，我们一直秉承乐于助人的优良传统，我们为自己能帮到他人而感到开心。可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倒在马路上的老婆婆没有人去扶了、走在斑马线上的你，对于身旁的盲人也视而不见了、病人在医院自杀,医生看后居然没有任何举动就离开了、司机为保护乘客行李身中五刀,乘客冷漠旁观.....然而以上的这些，只是皮毛。“见死不救”这个词,变得泛滥了。

见死不救就是看见人家有急难而不去救援。在我国《刑法》中并未规定“见死不救罪”，德国、法国等国家的刑法典对它进行了规定。如：《德国刑法典》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一节中规定：“意外事故、公共危险或困境发生时需要救助，根据行为人当时的情况急救有可能，尤其对自己无重大危险且又不违背其他重要义务而不进行急救的，处1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我认为，“见死不救罪”就是意外事故、公共危险或困境发生时，行为人有能力救助且救助行为不会照成自身或者第三重大损失却不予以救助，导致危害结果发生，情节严重的行为。

以下是一个临床“见死不救”的案例：

刘某，长期游手好闲且经常酗酒，2010年10月14日晚醉倒在街头，后因发生大面积脑出血而昏倒在地，经路人呼叫120急救车后被送到附近三甲医院，入院时刘某已陷入深度昏迷，急行CT检查发现大脑右侧颞叶出血，情况危急，需紧急进行手术治疗。医院遂及时与患者的两位姐姐取得联系，在医务人员将刘某的病情向两位亲属进行充分告知后，亲属因故拒绝为刘某办理住院手续，并签字同意放弃治疗，医生不得已只能将刘某收入急诊观察室进行保守治疗。在经历了数小时药物治疗后，刘某因脑出血死亡。

见死不救，我以为只会发生在素不相识的人之间，看到案例后，我自己都觉得不可理喻。亲人之间的见死不救，确实令人难以理解。再仔细想想案例中所提到的“刘某长期游手好闲且经常酗酒”，我也站在其亲属的角度考虑了，也许，长期的游手好闲酗酒，给家人带来的伤害，会是其亲属对其见死不救的最重要缘由。

每一位看到以上案例的读者都会非常气愤于患者家人的冷酷无情。但是从

法律工作者的角度来看，这已经不是一起简单的民事纠纷了。这可能构成一起刑事犯罪案件。患者家人以期盼和放纵的主观故意动机剥夺了患者获得救治的机会。

《侵权责任法》第 56 条规定：“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那么该如何理解“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大家往往对这两种情况使用第 56 条没有异议，即患者意识不清，家属无法取得联系，或者患者意识不清，家属不予表态。那么，像本案这种情况，即患者意识不清，联系到其亲属，亲属明确表态了，但其表态明显不利于对患者的抢救时，医院是否该实施抢救呢？

在通常情况下，医师的一般权利常服从于患者的权利，这是实现患者自由、自治的基本要求。但在极其特定的情况下，需要限制患者（家属）的自主权利，以实现医生对患者最根本生命权益负责的目的，这种权利就称为医生治疗特权，或称医疗豁免权、医疗干预权。实际上，从法律角度看，许多执业者都会基于职业而拥有某种特权，例如拳击运动员有打击对手有效部位的特权，消防队员、救生员有限制被营救者自由的特权，律师有免于作证的特权，老师有批评学生的特权。我国早在 1994 年颁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33 条就设立了这一制度，即“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主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而这些年，伴随着医疗纠纷案件的大量增多，医患关系的紧张不断升级，医生开始将签字视为惟一可以免费的途径，只有在患者签字的前提下才愿履行救死扶伤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第 404 页正确诠释了《侵权责任法》第 56 条的“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即“在患者、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近亲属三角关系之间，不能过高地设定患者近亲属的主体地位和决定权，如果不能取得患者的意见，只能取得其近亲属的意见，医疗机构如何采取紧急救治措施应有一定的判断余地，在患者近亲属意见重大且明显地损害患者利益时，医疗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患者近亲属意见”。

然而，案例中的患者近亲属以及医生，都是见死不救，没有维护患者利益，剥夺其生命权。

在见死不救的情况下，不施救者对于需被救助者是否有刑法上要求的作为义务呢？“见死不救”顾名思义就是别人处于死亡的边缘而不对其进行救助。笔者认为助人是属于道德范畴的一种行为，是由一个人的道德观所支配的，助与不助是个人意志自由选择的结果。即使选择“不救”也只是对其进行道德上的谴责，也是一种对道德义务的违反行为，我们并不能因为其涉及到人的生死就把这种道德义务上升至法律义务，进而运用刑法的手段加以强制。此外，见死不救的行为按照行为方式来说是一种典型的不作为行为，而在我国刑法中规定的成立不作为犯罪的前提条件是行为人具有特定的作为义务，这种义务来源有三个方面：(1)法律的明文规定；(2)行为人职务或业务上的要求；(3)基于行为人的法律地位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特定义务。不施救者的义务是否符合上述三种义务来源：我国任何一部法律也找不到对于见死必救的规定，而且不施救人也不具有职务或业务上的特殊性。虽然许多赞同将“见死不救”立罪的学者将不施救者的施救义务来源归于第三种情况，但我认为这是非常牵强的，我们不能因为不施救者“看见（他人处于死亡的危险之中）”的行为或其处于旁观者的地位就对其苛以如此之重的刑事责任。如果那样的话，岂不是人人都要闭目出门、塞耳行走，照此发展“集体冷漠”真的要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了。

新闻经常报道“一个举手之劳就能拯救他人于水深火热中，多少人却围观着，议论着，冷漠着”的画面。人永远是语言的高尚者，作为“再围观者”的我们谴责围观者的种种不对。扪心自问，我们自己难道没有看见过别人遭受危难而袖手旁观甚至无动于衷吗？相对于一条条活生生的生命而言，在不造成救助人或第三人重大危险的前提下，对公民加以一定的义务，不仅不是蔑视人权反而体现了国家对人权的尊重，对生命的敬畏。

当道德无法调整一种现象，而且这种现象又亟待解决时，法律的介入是恰当的。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是我国五千年沉积的优良品德。如果任由丧失、滑落，那么国家的思想道德建设将会举步维艰。韶光逝水无痕迹，浮华洗尽见真知。法国、德国、俄国、意大利等国家在刑法典中规定的“见死不救罪”确实大大减少了见死不救现象，使得社会风气更加良好。我国见死不救现象屡屡发生，

面对着一条条宝贵的生命，用法律对其进行规制、引导是合理的，妥当的，也是必要的。由于见死不救是一个道德性相对比较明显的行为，因此刑法在规定此罪时，要严格加以限定，才能不至于使一些不应该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也被纳入刑法中。

在现今道德素质不高的情况下，制定见死不救罪无疑会使社会更加和谐、文明，也使得那一个个冷漠的画面大大减少。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大大提高国民的素质，处处倡导见义勇为的精神，让助人为乐之风真正吹进大街小巷，才是解决见死不救现象的治本手段。

因此，我们既要采取奖励机制鼓励助人为乐的公民、惩罚机制追究见死不救的公民的治标手段，又要对公民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治本手段。唯有如此，我们才可以有那么一天真正对着“见死不救罪”自豪地说声“再见”。

救与不救，不是我们的随心所欲。但愿“见死不救”能够杜绝，我们每个人都应以救助他人有责！